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二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energy.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責任聲明	5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一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二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0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本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執行董事：

張瑞霖先生(主席)

趙江巍先生

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

陶德賢先生

田洪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甦先生

洪亮先生

(王甦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建平先生

Jeffrey W. Miller先生

才汝成先生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北京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慧忠路5號

遠大中心C座1501室

郵編100101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i)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趙江巍先生、王斌先生及才汝成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另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田洪濤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趙江巍先生、王斌先生、才汝成先生及田洪濤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回購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合的情況靈活回購及發行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相當於260,657,879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相當於521,315,758股股份)；及
- (c)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就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批准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energy.com>)。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瑞霖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趙江巍先生

趙江巍先生(「趙先生」)，43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趙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經驗

趙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Far East Energy Limited(「FEEL」)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向Microbes Inc.收購MI Energy Corporation(「MIE」)後，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公司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協助主席監管大安和莫里青項目的營運。於一九九九年，趙先生取得大慶石油學院文學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作為執行董事的趙先生分別與本公司及MIE訂立服務合同，有關服務合同可每年續約，除非(i)由任何一方發出十二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或(ii)於出現若干情況時(如董事嚴重違背或反覆違背服務合同)，由本公司或MIE(如適用)予以終止。倘本公司或MIE(如適用)終止服務合同，則趙先生將可收取一筆相等於彼等於各自服務合同項下全年基本薪資的遣散費，惟出現上文(ii)項所述情況者例外。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趙先生獲委任的任期為三年。趙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5,094,325.32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以及所擔任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關係

趙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控股股東，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張瑞霖先生(「張先生」)的內弟。除了與張先生的關係及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控股股東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636,429,234 (L)	62.78%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211,855,234 (S)	8.12%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4,987,000 (L)	0.19%
	FEE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9,000	10%

附註1：字母「L」指某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字母「S」指某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附註2：FEEL由趙江波（「張夫人」）、張瑞霖先生（「張先生」）及趙江巍先生（「趙先生」）分別擁有80%、9.99%及1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FEEL的72,000股股份發行予張夫人，FEEL分別將本公司399,070,000股、399,070,000股、475,000,000股及141,460,000股股份轉讓予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Champion」）、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Orient」）、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New Sun」）及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Power」）。Champion、Orient、New Sun及Power均為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則為FEEL的全資附屬公司。張夫人、張先生及趙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就需由FEEL股東決定的一切事項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協定，倘未能達成有關需一致行動事項的一致意見，張先生獲准就其、張夫人及趙先生的股份進行投票表決。

FEEL，張先生和趙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1,636,429,234股長期權益包括(i)FEEL通過其子公司（而張先生和趙先生通過在FEEL的持股）持有的本公司1,414,600,000股實益權益，(ii)張先生持有的4,987,000股購股權，(iii)趙先生持有的4,987,000股購股權，以及(iv)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FEEL，張先生和趙先生被授予Ho Chi Sing先生通過Celestial持有的本公司211,855,234股認購期權，見下文附註(3)。

附註3：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獲悉，TPG Star Energy Ltd.（「TPG Star」）與Celestial Energy Limited（「Celesti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elestial同意收購及TPG Star同意出售211,855,234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就若干股份訂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互相之間授出彼等股份之若干權利並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規定。Ho Chi Sing先生為Celestial的唯一股東。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Ho Chi Sing先生通過其在Celestial的持股，持有本公司211,855,234股權益。根據上述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Ho Chi Sing先生和Celestial持有認沽期權，得向FEEL、張先生和趙先生轉售／出售211,855,234股股權。

附註4：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採納的股份獎勵酬金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涉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趙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2) 王斌先生

王斌先生（「王先生」），51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經驗

王先生為TPG的合夥人、TPG大中華區聯席主席、TPG增長基金北亞區負責人。王先生目前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在加入TPG之前，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曾出任TOM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王先生曾在高盛紐約及香港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執行董事）。在加入高盛之前，王先生曾擔任美國芝加哥麥肯錫公司的策略顧問。此外，王先生為Amerinvest Group of Companies的主席，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十屆委員會常委，現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持有中國雲南大學理學士學位，以及英國牛津大學森林及土地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政治及經濟文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

王先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王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2)(h)至13.52(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王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3) 才汝成先生

才汝成先生(「才先生」)，63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才先生擁有逾33年油氣行業經驗。一九六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才先生在中石化山東省勝利油田工作，曾擔任油田地質科科長、油藏工程室主任及總地質師。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才先生擔任中石化技術委員會高

級委員兼中石化高級成員委員會發展專家小組組長。二零零四年起，才先生退任上述職位。才先生現為山東石油學會董事會副會長兼秘書。才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六七年獲得中國地質大學(前稱北京地質學院)油氣勘探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已與才先生簽訂委任書，據此，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才先生有權收取40,000美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才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才先生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關於才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4) 田洪濤先生

田洪濤先生(「田先生」)，44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總裁。二零一四年一月，田先生加入本公司出任副總裁。

經驗

田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給公司帶來豐富的風險控制管理的專業技能。加入本公司之前，田先生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55.SZ)財務總監一職。在此之前，田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股票代碼：00861)歷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總裁及副總裁等職位，專注於神州數碼的風險控制管理工作。加入神州數碼之前，田先生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聯想集團(股票代碼：0992)。

田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和二零零一年分別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和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田先生亦獲得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

除以上所披露外，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已與田先生簽訂委任函，據此，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有效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而田先生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田先生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然而，田先生可就出任本公司副總裁收取每年300,000美元薪酬，以及由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支付的酌情花紅金額。該等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外，田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擁有3,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0.11%。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2)(h)至13.52(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田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606,578,793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2,606,578,793股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相等於260,657,87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將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過往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1.54	1.38
五月	1.48	1.26
六月	1.55	1.37
七月	1.44	1.30
八月	1.38	1.27
九月	1.31	1.01
十月	1.09	0.91
十一月	1.16	1.01
十二月	1.08	0.79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94	0.80
二月	0.90	0.84
三月	0.86	0.7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5	0.75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令任何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

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之須存置之披露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連同趙江波女士(「張夫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各方」)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Far East Energy Limited (「FEEL」) 實益擁有1,636,429,234股股份(包括可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78%。FEEL由張夫人、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擁有，分別持有FEEL已發行股本之80%、9.99%及10%。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上述各方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69.75%。因此，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致使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在聯交所回購總數為34,730,000股的本公司股份，回購股份詳情如下載列。

回購日期	股份數量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3,110,000	1.00	0.99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5,714,000	1.00	0.99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328,000	1.00	1.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11,430,000	0.88	0.82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5,716,000	0.88	0.86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8,432,000	0.87	0.85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茲通告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二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形式的預託證券(即收取本公司該等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授權所回購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2)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b) 上文第(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普通股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其他類似安排用於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及／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或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計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4(1)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2)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1)項決議案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陶德賢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旻先生(洪亮先生是王旻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